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2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 357 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主旨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3.12.17 桃交安字 113009571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3年12月23日
	總號 491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徐姿瑗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709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30095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2月10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
357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12月3日桃交安字第1130091482號會勘通知單
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若華服務處、桃園市議員李柏坊服務處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
大溪區仁善里辦公處(請公所代轉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汽車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許榮湧
12/23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

以稿代簽

檔 號：113/01030302/1

保存年限：5年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會勘通知單(稿)

受文者：陳股長錦星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30091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會勘通知單

會勘事由：研商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357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案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會勘地點：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與埔頂路一段357巷巷口

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姿瑗技士 03-3322101#6877

出席者：桃園市議員李柏坊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辦公處(請公所代轉)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28日桃交安字第1130088310號會勘通知單及本市議員李柏坊服務處113年11月19日桃議坊字第1134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357巷內有工廠及農地，因裝、卸貨與農業用機具進出需求，爰辦理本次會勘。
- 三、本會勘原於113年12月4日(星期三)辦理，因故改為113年12月10日(星期二)辦理。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1D1130091482



1130091482

主旨：研商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357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案

第三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紀錄

一、案由：研商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 357 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案

二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二) 下午 14 時 30 分

三、地點：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與埔頂路一段 357 巷口

四、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(徐姿瑗代)

紀錄：徐姿瑗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六、會勘紀錄與決議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係依據議員李柏坊服務處反映旨揭路段內有工廠及農地，因有裝、卸貨及農業用機具進出之需求，建議取消埔頂路一段 357 巷部分大貨車禁行，爰辦理本次會勘。
- (二) 經查埔頂路一段 357 巷原為全日禁止 10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，決議取消埔頂路一段 357 巷(由埔頂路一段至社角橋)全日禁行 10 噸以上大貨車，以維地方進出需求。
- (三) 另查埔頂路一段 357 巷(由社角橋至興豐路)與中山路 248 巷(由社角橋至龍南路 249 巷)，路幅狹小致會車不易，恐有安全疑慮，惟周邊尚有替代路線可供通行，尚無通行本案路段之必要性，故經與出席民眾說明後，決議將於埔頂路一段 357 巷(由社角橋至興豐路)與中山路 248 巷(由社角橋至龍南路 249 巷)實施全日禁止 20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。
- (四) 有關本案大貨車禁行路段決議事項，請里辦公處協助週知埔頂路一段 357 巷及與中山路 248 巷鄰近工廠及店家。

七、本案位置：



八、會勘照片：

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6 時。

簽到表

「研商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357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 會勘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二) 下午 14 時 30 分
- 二、 集合地點：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與埔頂路一段 357 巷口
- 三、 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(徐姿瑗代)

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簽名
立法委員邱若華服務處	秘書	呂理文
議員李柏坊服務處	秘書	黃朝欽 陳雅萍
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辦公處	里長	曲煥朋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	副所長	林育辰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		黃泓嘉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總幹事	

「研商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357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會勘時間：113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- 二、集合地點：本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與埔頂路一段357巷巷口
- 三、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（徐姿瑗代）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簽名
議員李柏坊服務處	秘書	黃朝欽 陳雅麟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		黃治嘉
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辦公處	里長	曲煥明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	副所長	林育辰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議員辦事處	秘書	廖曉文

交通局

廖曉文